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妇女发展

规划（2021—2030年）》《佛冈县儿童发展

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佛府〔202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佛冈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佛冈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妇儿工委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佛冈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县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2035年，我县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勇立时代潮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好实现中国梦的佛冈篇章不懈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3.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5.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80%以上。

6.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

7.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10.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1.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

12.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

13.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佛冈”行动，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支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推动城乡医院组建医疗共同体或集团，强化智慧医疗运用，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1]](#footnote-0)，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现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2]](#footnote-1)。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和低收入孕产妇的管理和救助服务。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5.落实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实施城乡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工作，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和常见病防治水平。普及疾病防控知识，加强学生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完善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建设。规范服务，提升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质量。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提高妇女常见病的防治水平。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7.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农村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到15/10万活产数以下。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积极开展“舒心驿站”创建工作，推动妇女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的构建。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65岁及以上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1.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建设体育强县，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妇女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传承推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妇女群体、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2.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点消费领域广告监测，加强广告监管执法。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踪机制，实现婚前检查、围产期管理、住院分娩、产后保健、0—6岁儿童保健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多证联办。建立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8.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做新时代新女性，为佛冈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全面开展中小学（包括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及推动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性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6.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支持高校保持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7.大力提高女性科学水平，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优秀女科技人才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依托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等载体平台，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程度，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8.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建设，推动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的实践应用，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9.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毕业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

4.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

5.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比例达50%左右。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7.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在招聘、录用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性别歧视、侵害女性特殊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招录女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 （聘） 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做好妇女就业状况调查分析工作。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完善妇女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鼓励女企业家、女教师团队等积极参与女性创业创新大赛，落实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兴就业机会，持续提升妇女数字技能，加大对女性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科技领域创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广大妇女运用电子商务、微信平台等新技术，拓宽妇女创业致富新空间。

4.促进女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主动对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推动人才驿站建设，引导女性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完善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统计制度。

6.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8.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作用，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调处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进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0.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清理和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维权诉求。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

11.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村妇女技能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和发展适合当地特色的现代绿色农业，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性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性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推动县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性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性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县直机关和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性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6.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性职工比例相适应。

8.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0.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性党员。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性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性代表、政协女性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性代表、政协女性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性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性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性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性干部。优化女性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性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性干部，注重选拔女性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性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性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性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性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性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性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性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广纳人才，培养选拔村（社区）女性干部。在村（社区）“两委” 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落实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推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落实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逐步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落实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在落实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法规政策和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不同重点群体分类施策，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缴费质量，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扩大保障范围，将保障范围由户籍人口逐渐扩大到常住人口。落实全省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的相关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落实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落实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支持建立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促进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按国家、省、市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性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性职工特别是女性异地务工人员的参保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性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支持稳定就业。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覆盖，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预防、补偿、康复 “三位一体” 制度。落实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动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性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落实老年人津补贴、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实施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要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坚持公办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做到应养尽养。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养老服务资源对接，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的协同发展和资源共建共享，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服务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支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支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支持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协同发展。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村镇专业医养服务覆盖率。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3]](#footnote-2)。通过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打造高质量的老有颐养、弱有众扶。充分利用好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利好，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利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4]](#footnote-3)。依法保障在我县就业港澳人士参保权益，落实在我县就读港澳学生参保政策。

12.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信息台账，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困境妇女定期探访关爱制度。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推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建设，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构建城市社区 “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30%。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1.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养，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推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推动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托育费用支出的税费优惠规定，落实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落实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落实产假制度，落实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落实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实现便利优质 “15分钟生活圈”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发展数字家庭。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 “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开展 “ 舒心驿站” 心理健康服务，有效满足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鼓励各镇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

8.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健全县、镇两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项制度，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9.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10.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行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妇女探访。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1.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2.建设智能家居，提升家庭生活品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家电结合，实现传统家电智能化。创新智能家居服务模式，围绕家庭安全、健康医疗、智慧娱乐、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领域，实现智能产品的互联互通，推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有机融合，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智能家居生态体系。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落实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2.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4.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99%以上，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6.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9.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提升佛冈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强化服务网络和妇女阵地文化活动功能，鼓励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 （专柜），鼓励支持提供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2.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

3.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学校、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4.促进妇女共建共享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勺公筷，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5.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乡妇女饮水安全。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分析评估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农村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引导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自觉饮用水质合格的自来水。

6.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在新建和改建城镇公共厕所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2:1。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流超过1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7.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客运车站、图书馆、博物馆、购物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医疗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景区、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1万人的其他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8.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9.积极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通过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推动跨区域妇女组织间及妇女间的交流合作。团结引领广大女性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共同推动区域妇女事业互利共赢。深化和各县（市区）妇女发展合作与交流，增进与国际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积极开展促进妇女发展的合作项目，提升佛冈妇女发展水平。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佛冈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受害妇女救助。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5.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破案率和结案率。

7.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婚姻自由权[[5]](#footnote-4)、安全权、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0.建立完善女性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

策略措施：

1.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佛冈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佛冈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

3.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责任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支持系统，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4.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5.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 二次伤害。落实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查询制度，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辅导和干预。

7.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防治性骚扰的相关立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8.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9.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1.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依法保护妇女被害人隐私。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提供援助。为妇女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三、重点工程

（一）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项目。适龄妇女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县镇两级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全覆盖，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完善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床位3.17张。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二）巾帼家政领跑者工程。依托“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大力组织女性劳动力参加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家政行业的就业创业。完善和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体系。

（三）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工程。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女性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加强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对女性高校毕业生、女性农民工、女性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落实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扩大受惠面，提升实施效果。

（四）巾帼科技创新工程。培育巾帼科技创新示范团队，在重大课题项目中“揭榜抢单”，鼓励支持女性科技工作者成为重要领域领跑者、关键技术攻关者、科技前沿开拓者，加快打造“巾帼科技王牌军”。实施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护航计划，充分利用女性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鼓励女性企业家参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五）巾帼乡村振兴工程。实施高素质女性异地务工人员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政府普惠性培训计划，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达50%左右。依托农职院、农函校、妇干校和妇女之家等阵地，为返乡下乡创业女性提供及时便利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服务。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妇女特色产业，打造妇女手工品牌。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社会治理。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家校社共育格局，加快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提升家庭支持服务能力，关爱困难家庭。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县、镇两级全覆盖，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程。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日人流量大的主要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用人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

（八）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机制，动员引导广大妇女弘扬志愿精神，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在扶弱帮困、婚姻调适、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心灵关怀、助老助残等关爱服务中促进社会变得更加美好。每个城乡社区都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佛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本县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县直及各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佛冈妇女发展故事，宣传佛冈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健全重点统计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市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县妇儿工委每年公布重点指标监测情况。县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解决重点问题。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佛冈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清远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县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缩小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2035年，与佛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儿童事业得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为我县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和强有力的智力储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0‰、3.0‰和4.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

5.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5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70%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10.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1.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2.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大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特别是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县、镇两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全县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完善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床位3.17张。加强公立医院儿科病房设置，儿科病床达到一定比例。建立完善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立新生儿、儿童危重症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育力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3.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现孕前、孕中、孕后全周期妇幼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代谢性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优化产前重点病种、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5.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及多重残疾等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6.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和管理。控制儿童龋患率。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动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建设，完善药品供应和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实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

8.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儿童、重点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0.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中小学生每天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累计不超过1小时。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1.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障儿童充足睡眠。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提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确保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扩大儿童游憩区域面积，增设儿童游憩设施。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规定课时。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及时为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县内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6.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7.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8.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儿童安全视角，严格执行各类场所的栏杆设置高度、间距等标准，消除危险因素，降低儿童受伤害的可能性。开展安全自护教育，宣传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知识，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提升儿童看护人有效看护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建立健全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运用。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效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建设儿童安全出行环境。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实现道路路权分配从“以车为本”向“以人为本”的转变，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执行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

6.建设儿童安全校园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儿童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预防校园欺凌，建设平安校园。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管理，排除安全隐患，禁止在学校周边开设歌舞厅、游戏机室和网吧。

7.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执行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及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和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农村儿童食品市场监管。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公布。

8.建设儿童安全网络环境。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创作和传播。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及游戏开发商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提升儿童网络素养，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落实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看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

3.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重点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加快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掌握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服务标准，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岭南优秀特色文化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借助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严格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快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快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增加高中学位供给，建设具有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示范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高中教育发展格局。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佛冈特色技工教育。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全面实施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重点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提升科学教育质量，实施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积极参与推动“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和示范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室）、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短缺等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平等对待。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13.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参与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县情、社情、民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4.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教育入珠融湾。搭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佛冈本地学校与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优质学校结成战略伙伴关系联盟，形成长效合作机制，通过对口支援、资源共享、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佛冈教育水平提高。鼓励结对学校定期开展教师交流活动。组织与粤港澳学校的特色寒、暑假夏令营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增进学生间的了解。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交流。鼓励佛冈职业院校与粤港澳大湾区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教育产教协同联盟，开展深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6]](#footnote-5)。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在流入地参加高考，享受与本地学生同等优惠政策。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按本地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入读义务教育学校。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完善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覆盖率达到50%以上。

9.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0.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1.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策略措施：

1.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做好儿童大病保障工作。设立儿童大病救助专项基金，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地中海贫血等疾病的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加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巩固扩大中小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农村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大力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执行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完善收养评估标准体系，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就业。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学校共享制度。继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施情况评估工作，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加强儿童动态管理和分类保障。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儿童健康、学籍、出生医学证明、户籍等信息核查共享，动态管理和监测儿童的健康、学习和生活状况。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源头减少留守儿童。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9.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镇、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健全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制度。开通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陪伴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推动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人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和无户口问题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心建设，统筹指导服务工作，县、镇两级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成效评价和反馈调整机制。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运营管理与监测评估。

8.支持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落实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设1个儿童友好示范镇[[7]](#footnote-6)、建设2个儿童友好基地。

4.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

5.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创造儿童阅读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6.加强儿童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创建3个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70%以上的乡镇、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7.建设儿童友好公园。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8.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设置儿童游戏场地，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9.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10.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99%以上，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11.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2.促进儿童事务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落实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实施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出具相关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意见。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县、镇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依据相应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活动场所，引导儿童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实践等综合能力。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利用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4.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广告和商业性活动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利用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的行为。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5.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烟酒类（含电子烟）、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6.提高儿童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采取儿童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儿童科普需求。加强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为儿童提供权威、专业、实时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7.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加强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建立儿童友好空间配置标准，出台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规范意见，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将社区儿童室内外活动场地的配建规划、建设指引等内容纳入城市改造计划。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加大对农村、城市人口密集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

8.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教学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美丽佛冈。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

10.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国内国际交流，吸收借鉴国内国际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佛冈故事”。促进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扩大岭南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推进儿童保护政策落实。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支持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支持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支持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支持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立法进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和治安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指标体系。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服务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合适保证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矫正实施成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儿童的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将预防性侵害、反家暴、防止校园欺凌等教育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推动在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儿童普法公益宣传片，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招录未成年工，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违法介绍、招用童工的行为。

9.预防控制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暴力伤害案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校园性侵害防控机制。落实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制度，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支持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严格执行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济机制。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1.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及户口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的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支持系统，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联动帮教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责令涉罪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的法律监督，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工程

（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县、镇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创建儿童友好示范县，创建1个儿童友好示范镇、2个儿童友好基地，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加强托育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社区建设托育中心，提供多样化普惠性托育服务。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施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

（四）儿童护眼爱牙工程。推进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实施视力干预行动。全县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普及儿童护齿常识，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5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70%以下，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五）儿童安全教育工程。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鼓励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进儿童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和居家安全。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六）净网护苗工程。加强儿童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儿童的网络素养。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建立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建立多部门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工作机制，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设“净网护苗”工作站点。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建立游戏开发商黑名单制度。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七）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坚持健康第一，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支持儿童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儿童参与家务劳动，掌握家务劳动基本技能。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推动科技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促进跨区域儿童科普交流合作。

（八）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建立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镇两级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和村（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佛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本县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清远市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县直及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国内及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佛冈儿童发展故事，宣传佛冈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建立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县妇儿工委每年公布重点指标监测情况。县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解决重点问题。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佛府函〔2022〕4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9〕133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清府函〔2020〕231号）要求，现就我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公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县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县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自2021年9月22日起由县市场监管局集中行使（具体事项见附件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二、上述行政执法权由县市场监管局集中行使后，县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三、县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梳理、明确本单位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向县人民政府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五、其他相关事宜按省、市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附件

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 序号 | 事项部门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划转方式（不变、划入、划出） |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2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收资金管理、实行资金存管制度、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规模发卡、集团发卡、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4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未按要求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购卡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单用途卡资金超过限额的；未按规定设置有效期的；未按要求处理退货资金的；未提供退卡服务的；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按要求在媒体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6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7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8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9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0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1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2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3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4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5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6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7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8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9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20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21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检查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划出 | 县市场监管局 |  |

FGFD2022001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佛府办〔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十六届第26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15-207-2020）、《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9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清府办〔2022〕3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县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设施运行维护包括污水提升泵站、污水主支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镇为单位，选择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符合的运维管理模式。对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村庄，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以PPP模式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并纳入整县模式进行监管运维。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六条 建立县政府为责任主体、镇政府为落实主体、村（居）民委员会为参与主体、维管单位为技术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切实履行部门牵头责任，统筹做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协调、任务分解、督促落实工作，定期开展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细化技术指导服务，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和指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和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县水利局按照“供排一体化”的原则，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和设备的运维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服务方案，推动镇村河湖长建设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延伸；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生活垃圾收集管理，避免垃圾和渗滤液直接进入环境；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的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落实运维管理直接责任，应在污水治理设施附近设置公示牌，明确设施治理工艺、规模、管护单位、监督方式、管护要求等内容，负责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监督或指导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村民自觉负责户内处理设施的养护、维修。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检查井、村集体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对以上设施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工作；检查环境卫生情况，防止生活垃圾及其渗滤液进入运营系统。

（二）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落实日常保养管护工作。

（三）主体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收割、整修、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湿地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湿地的整洁美观。

（四）主体采用生化处理模式，应定期观察污泥的性状、颜色、生物膜挂膜情况是否正常。加强对回流比、污泥浓度和排污量的控制；定期查看生物填料情况，脱落的填料应及时清理并更换。

（五）主体采用膜处理模式，在日常使用中，必须及时对曝气状态、跨膜压差、活性污泥的气味和颜色、污泥黏度、MLSS值、水位、DO值、pH值等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状态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膜生物反应器平稳高效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要求。

（六）按照省出台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和检测，要求出水水质达标，对于不达标的，应立即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各管理单位报告。

第十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检查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无违章占压、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淤泥、垃圾等沉积物，无污水冒溢；无生活垃圾堵塞，无生活垃圾渗滤液流入冲击系统。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人工湿地：能够实现正常进出水，湿地植物长势良好，无杂草，无壅水情况。

（五）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六）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周围无杂草丛生、杂物堆放等现象。

（七）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台账制度，落实专人保管，确保台账资料的完整。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季度电费缴费记录。

（四）进出水水量、定期水质观测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五）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二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镇人民政府报送运行维护情况。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报县水利局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一）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屠宰、酿酒、豆制品以及中等餐厅以上的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情况。

（六）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统筹村委会提高村民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度、支持度和配合度，引导村民主动安装和定期清掏自家三级化粪池，自觉检查维护自家污水管和清理房前屋后排水管渠，主动报告接户管的渗漏、堵塞、破损情况，严禁擅自破坏接户管。对于具备污水接驳条件的新建房屋，村（居）委会应积极引导房主将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污水接入周边管网。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开展考核，从组织领导、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对生活污水纳入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开展技术评估，对水环境出现恶化的需要重新采取治理措施，纳入相应的运维管理模式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不定期对各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省的水质检测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作为对各镇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县、镇、村共同承担。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涉农资金、县财政预算资金等资金库中统筹解决，县级统筹资金未能完全覆盖的管护需求由各镇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鼓励各镇、农村动员发动乡贤、社会组织参与解决部分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对农污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方案如有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创建

国家卫生县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实施进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电话：4287077。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工作方案

为加大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更加浓厚的活动氛围，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根据《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宣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部署，全力推动健康佛冈建设，组织[新闻](http://www.govyi.com/book/culture/news/Index.shtml)[媒体](http://www.govyi.com/book/manage/profession/media/Index.shtml)、各镇、县直部门和驻县单位，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县，构建健康和谐佛冈”为主题，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视角、全方位的广泛宣传，提高市民的卫生意识和城市卫生的管理水平，使创建国家卫生县的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全民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县的舆论氛围。

二、宣传内容

（一）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的重要意义、创建目标和要求，大力宣传县委、[县政](http://www.govyi.com/book/manage/profession/city/Index.shtml)府和县创建国家卫生县指挥部有关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举措、重点活动，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对创卫活动的认识、理解和支持，努力提高市民参与创卫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大力宣传城市卫生管理的[法律](http://www.govyi.com/book/law/Index.shtml)法规，普及卫生法规常识，倡导公民的[道德](http://www.govyi.com/book/religion/llx/Index.shtml)修养，宣传报道创卫活动内容及动态，反映广大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三）大力宣传创卫活动的好思路、好做法、好举措，以及活动在各方面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监督，对开展活动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不和谐的现象及行为予以曝光。

（四）大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针对广大群众关心的健康[保健](http://www.govyi.com/book/health/ys/jq/Index.shtml)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市民的卫生知识知晓率及健康行为形成率。

三、宣传安排

（一）新闻宣传与监督

1．县新闻媒体，特别是县融媒体中心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开展乡村振兴、高质量广清一体化，开辟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专栏，增加宣传版面，系统报道这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2．县新闻媒体要结合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县，对各镇各部门组织开展的创卫活动予以及时报道，并定期刊播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的进展情况及专家访谈等。

3．县新闻媒体要突出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的先进典型、卫生行为、文明风尚，有针对性地连续宣传报导。

（二）社会宣传与动员

1．县创建国家卫生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创卫职责，组织开展一系列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其中，县、镇爱卫办要联合组织开展各类卫生宣传活动，县创卫办主办一次创建国家卫生县知识竞赛活动。

2．县创卫指挥部办公室以《创卫简报》为平台，定期编印卫生县创建信息和相关宣传折页、宣传单等资料，分发至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随时反映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的动态。

3．各镇政府要组织辖区各单位、村委和社区利用宣传栏、墙报、板报等宣传创卫活动及健康教育知识，设置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标语。

4．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协调有关单位利用主要路口、繁华路段、公园、广场设置的大型宣传牌，制作创卫宣传标语，各单位及公交车内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播放创卫宣传标语和健康知识。

5．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组织落实全县旅游景区设置的大型宣传牌，星级宾馆设置的宣传牌（宾馆房间设置小型宣传牌）开展创卫宣传。

6．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密切配合创卫工作，利用通信网络群发创卫短信息。

四、总体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尤其要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有具体办事人员、有经费保证。其中县新闻单位要组织得力的采编队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创卫宣传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镇、各部门要明确“实施乡村振兴，创建国家卫生县，构建健康和谐佛冈”的宣传主题，指定专门的新闻信息员负责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活动，认真落实各项宣传任务，确保第一时间把我县最新的创建成果和经验宣传出去。

（三）进一步[创新](http://www.govyi.com/book/manage/management/innovate/Index.shtml)方法，务求实效。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县的宣传重点，认真组织，精心策划；要针对市民日常生活[习惯](http://www.govyi.com/book/successful/perfect/usedto/Index.shtml)和卫生行为，从身边人说起，从身边事做起，让群众爱听、爱读、爱看；要逐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家喻户晓，文明健康知识人人知晓，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深入发展。

附件：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标语口号

附件

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标语口号

1.实施乡村振兴，创建国家卫生县，构建健康和谐佛冈！（主标语）

2.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

3.聚全民之心，举全县之力，争创国家卫生县！

4.创建国家卫生县，构建和谐文明佛冈！

5.创建国家卫生县，服务全县经济建设！

6.创建国家卫生县，建设优美人居环境！

7.创建国家卫生县，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8.创建国家卫生县，塑造佛冈新形象！

9.创建国家卫生县，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10.创建国家卫生县，促进佛冈经济发展！

11.创建国家卫生县，根除陋习树立新风！

12.创建国家卫生县，改善社区卫生面貌！

13.创建国家卫生县，促进佛冈文明进步！

14.创建卫生县，美化清洁家园！

15.创卫生县，做文明市民！

16.创卫工作人人参与，美好环境家家受益！

17.创建文明卫生县，人人有责，人人受益！

18.创建文明卫生县，从你我做起！

19.创建文明卫生县，造福佛冈人民！

20.创建美好家园，从一点一滴做起!

21.为了美好城市，请爱护公共设施！

22.为了城市清洁，请不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

23.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积极为“创卫”做贡献！

24.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为把佛冈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县而努力!

25.全县动员，全民参与，争创文明卫生县！

26.清洁城市，告别陋习！

27.清洁环境齐动手，健康生活共开拓！

28.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

29.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全民卫生素质！

30.营造清洁大环境，消灭“四害”保健康！

31.营造优美卫生环境，是每一位市民的责任！

32.上下联动、条块结合，营造创建文明卫生县的良好氛围！

33.群策群力创建文明卫生县，同心同德打造和谐新佛冈！

34.美好生活靠我们创造，创卫目标靠大家实现！

35.养成良好习惯，促进身体健康，共享美好人生！

36.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市民卫生素质！

37.革除不良陋习，倡树文明新风，共创文明卫生县！

38.齐抓共管同行动，创卫争优建奇功！

39.肩并肩、手牵手，共创文明卫生县！

40.做文明市民，争当创卫先锋！

41.你我多一份自觉，佛冈多一份清洁！

42.美丽佛冈是我家，清洁卫生靠大家！

43.食在佛冈，住在佛冈，创业在佛冈，我们需要一个清洁舒适的城市！

44.人人动手，清洁环境，让“四害”远离生活！

45.搞好爱国卫生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十六届第2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佛冈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完善我县森林火灾应对机制，规范响应处置流程，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森林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

《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清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清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佛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佛冈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佛冈县边界发生的可能对佛冈县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基本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落实责任、常备不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初发、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落实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2）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3）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周密组织、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落实责任，常备不懈。各镇、村（居）和森林、林地、林木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1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1.5.2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1.5.3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或者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或者相邻县（市、区）火场距我县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县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1.5.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或者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火灾，或者严重威胁、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林业工作副县长，县武装部（部长或政委），县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公安、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清远供电局佛冈分公司、县公路事务中心、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佛冈区域部等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负责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作为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场、区）贯彻落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进督办等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挂牌督办影响较大的一般森林火灾事故，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事故查处和较大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我县民兵分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民兵分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统一协调驻军部队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3）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负责森林防火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4）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6）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承担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7）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8）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县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9）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属地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及时组织清除辖区公路沿线路肩、边沟内杂草及可燃物，并定期组织对公路上边坡高2米范围内护坡植被进行修剪；教育养路员工增强防火意识，严禁在公路路肩及边沟燃烧杂草和丢弃火种而引发森林火灾。

（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2）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导和指导全县涉山A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组建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配备森林灭火机具并加强培训演练，完善旅游景区防灭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管控进入旅游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安全管理规定，严防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

（1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医疗保障。

（14）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灾情统计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15）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有关要求，参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方案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村（居）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建设，指导基层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协助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6）县气象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配合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和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当地政府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参与全县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火灾“以水灭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设施的安全。

（18）清远供电局佛冈分公司：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19）县公路事务中心：组织清除辖区公路沿线路肩、边沟内杂草及可燃物，并定期组织对公路上边坡高2米范围内护坡植被进行修剪；教育养路员工增强防火意识，严禁在公路路肩及边沟燃烧杂草和丢弃火种而引发森林火灾。

（20）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完善园区防灭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21）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佛冈区域部：提供森林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加强通信线路日常检修和内部员工森林防火安全教育，防止电线老化掉落和野外线路检修作业违规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2.5 扑火指挥员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要求作为评定标准，经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确定县、镇扑火指挥员，组建扑火指挥员库。镇林业用地面积10万亩以内的不少于2名，10万亩以上的不少于3名，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别不少于1名，县级分别不少于3名，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遴选。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有多名同级扑火指挥员时，按照扑火指挥员行政级别由高到低顺序梯次担任或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确定启动相应响应级别的扑火指挥员。

2.6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7 现场扑救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可相应提高指挥等级。现场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工作小组。

3.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发生地受过扑救森林火灾培训的村（居）群众扑救队伍和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分队、民兵应急排为第一梯队；以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县民兵应急连和其他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二梯队；以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县民兵应急连和其他社会应急力量、省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三梯队。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地方具体队伍力量组成：

（1）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村（居）组建一支20人以上“不发工资、有偿扑火”的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2）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组建一支20人以上“平时补贴、有偿扑火”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其中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非镇村干部组成。

（3）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组建一支30人（年轻干部职工）以上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4）县组建一支50人以上“队员全年在岗、准军事化管理”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3.2 增援力量调动

（1）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镇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衡量各地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报请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同意，向调出镇森防指办公室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镇组织实施；拟调入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并按调入队员人数准备相等人数的应急保障力量。

（2）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的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提出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使用申请，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

（3）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的调动。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和上级提出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火险预警预报

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 预警发布

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及时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3 预警响应

（1）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村（居）、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村（居）、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时颁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设立临时检查站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视情对森林消防队伍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工作需要抽调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联合协同指挥调度。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4 预警解除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终止预警响应，恢复正常工作。

5.森林火情监测和火情报告

5.1 森林火情监测

各级森林防火责任主体要加强巡山护林，利用瞭望监测、卫星监测和视频监控等加强火情监测，在高森林火险期、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应视情派出无人机、巡护队伍前往高火险区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1）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119、110、12119报警，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查处置。

（2）村民小组长、护林员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村（居）报告，并同时向12119或110报警。村（居）接报后应马上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在30分钟内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119、110及群众的火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省、市转报的林火卫星热点，应马上转报给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公安机关核查处置。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小时以内将林火卫星热点的核查情况书面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2.2 报告要求

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下至上、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同时在接报火情信息后应及时整理和分析，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灾扑灭后，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广东省森林火灾统计系统》按要求及时填报，做好森林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供材料。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要立即按规定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2.3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应急处置

6.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早期处置和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镇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村（居）、镇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且一时不能控制的，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报请省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响应。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1.1 早期处置〔2小时内〕

森林火情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应迅速调出群众扑救队伍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早期处置。镇领导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立即赶赴火场靠前指挥，并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迅速调派足够的半专业、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做到打早小，把山火消灭在初发状态，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对持续燃烧两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镇主要领导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并视火情态势报请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县森林消防大队部中队前往参与扑救。发生在大风天气、高山远山、草深林密的扑救难度大的森林火灾，县应迅速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商调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洒水灭火。

6.1.2 Ⅳ级响应〔超过2小时〕

6.1.2.1 启动条件

（1）经早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公顷的森林火灾；

（2）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3）持续燃烧2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乡镇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县级以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6）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1.2.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值班领导坐镇指挥调度，及时连线调度、掌握火灾信息；

（2）视情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县调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周边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扑救；

（4）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工作；

（5）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1.3 Ⅲ级响应〔超过4小时〕

6.1.3.1 启动条件

（1）经Ⅳ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2）持续燃烧4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县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市级以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5）火灾危及监狱（看守所）、供电供气供油以及易燃易爆等重要设施；

（6）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1.3.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必须赶到现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3）报请市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增援，利用风小火弱的夜间和有露水的凌晨时间段，重兵扑救，打好凌晨歼灭战，坚决将火灾彻底消灭在凌晨时段，做到大火不过夜；

（4）预判凌晨时段无法将火灾彻底扑灭，根据需要请求市向省申请第二天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1.4 Ⅱ级响应〔超过8小时〕

6.1.4.1 启动条件

（1）经Ⅲ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将超过20公顷森林火灾；

（2）持续燃烧8个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1.4.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率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6个工作小组；

（3）总指挥根据需要请求市增派其他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增援，利用风小火弱的夜间和有露水的凌晨时间段，重兵扑救，打好凌晨歼灭战，坚决将火灾彻底消灭在凌晨时段，做到大火不过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1.5 Ⅰ级响应〔超过20小时〕

6.1.5.1 启动条件

（1）经Ⅱ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持续燃烧20个小时仍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重大。

（4）发生森林火灾县人民政府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1.5.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请求省增派其他地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市支援，增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4）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省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1.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级响应。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6.2 处置措施

6.2.1 现场扑救指挥

6.2.1.1 指挥原则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界且预判为较大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特殊情况，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6.2.1.2 指挥关系

参加前方扑火的半专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等单位或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权限组织实施。

6.2.2 扑救火灾

6.2.2.1 扑火原则

（1）目标任务。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最大限度地发挥队伍的战斗力，努力做到“小火不过五（小时）、大火不过夜”，实现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并在扑火过程中，首先保护扑火人员、居民点、重要设施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扑火战略。在扑火战略上，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集中优势兵力，首先控制战略灭火地带，抓住有利时机打速决战，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期灭火期限（翌日凌晨）内，实现“火不过夜、当日扑灭”。对夜间火场原则上不消极懈怠，应组织专业队伍抓住有利时机打歼灭战；对午间高强度火场原则上不动用群众，应由专业队员实施先减弱后扑灭；复杂危险条件下，原则上不动用大兵团，应由精干的专业队实施突击。

（3）扑火战术。在扑火战术上，实施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从下往上扑打、从上往下控制，先减弱后扑灭。

（4）边界火灾。行政边界上的山火，不能互相推诿，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扑救工作，确保山火不烧入本行政区内，并发扬相互援助精神，做好联防联救工作。

6.2.2.2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入火场、休息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从火烧迹地进入火场，切忌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要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切忌从山上往山下扑打上山火，不能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不宜在中午时段实施以火攻火；扑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要深入到没有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严防被火包围；坚持在迹地上休息，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以确保人员安全。如发生被火包围，立即采取点火自救或对火突围的办法脱险，切忌卧倒避险和向未燃烧过的山上逃生。

6.2.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责任制。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镇政府组织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对扑灭的火线进行全面清理，并沿火线边开设出一条50公分宽的生土带，严防死灰复燃；生土带开好后，要留足人员看守火场不少于24小时。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队伍、跨县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现场指挥部指挥官将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移交给属地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组织清理和看守火场工作。

6.2.9 扑火队伍撤离

火场清理看守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扑火队伍方可全部撤离。

6.2.10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数字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县、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应急通信保障单位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运兵车、装备运输车、皮卡车为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输送任务。

7.3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请求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按照《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4 物资保障

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相应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森林防灭火急需物资供给。

7.5 资金保障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6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8.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防指〔2020〕6号）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火情发生后，公安机关要第一时间前往火情发生地进行前期调查。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协助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由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善后处置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

8.6 工作总结

县、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在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7 灾后恢复

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设计并限期完成；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8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火灾预防、管理及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附则

9.1 预案演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本预案由佛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印发的《佛冈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佛冈县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2〕45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佛冈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的引领作用，参照市政府做法，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佛冈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县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难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各单位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协同联动；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分析消费维权动态，总结推广消费维权工作经验；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佛冈县支行、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共16个单位组成，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报召集人或被委托召集人审定。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日常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承担。

四、有关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要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互通工作信息，共同推进我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佛冈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佛冈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梁浩锋（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易红兵（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钟永纪（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王远望（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刘拥军（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学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潘兆雄（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延兴（县司法局副局长）

朱 江（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传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丽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

何国飞（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政雄（县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乡村振

兴局副局长）

邱耀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曹 翀（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唐志胜（人民银行佛冈县支行副主任科员）

何秋菊（县市场监管局消保股股长、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秘

书长）

1. 清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footnote-ref-0)
2. 清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footnote-ref-1)
3. 清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footnote-ref-2)
4. 清远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footnote-ref-3)
5. 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footnote-ref-4)
6. 清远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footnote-ref-5)
7.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第三稿里提出：“建设 20 个儿童友好示范县（区）、200 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建设 500 个儿童友好基地”。在此基础上估算所得。 [↑](#footnote-ref-6)